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及2025年8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9日、202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等相关公告。

2026年2月27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说明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刘泽涵、陈金龙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。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，拟增加委派周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参与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相关工作。本次增加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泽涵、陈金龙、周军。

二、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周军，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25年12月转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运机集团、顶固集创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亦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周军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为公司累计提供审计服务年限未超过五年，符合定期轮换规定，能够在执行公司审计项目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进行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
（二）增加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